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云国土资预〔2012〕220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道 G326、324 石林 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石林县交通运输局、石林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石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326、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石交请〔2012〕50号）及《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国道 G326、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石国土资规〔2012〕24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国道 G326、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已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选址于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项目拟用地 116.16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87.6601 公顷（含耕地 64.7101 公顷），建设用地 16.75 公顷，未利用地 11.75 公顷。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要求，切实保护坝区耕地，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和耕地，

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优化方案后减少的用地面积在后续的用地报批中予以审查核减。同时，项目单位应当在用地预审完成后，申请用地审批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等手续，并做好用地复垦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资金必须落实。

四、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基本农田“先划后占”的规定，在申请用地审批前组织开展用地合理性的论证，编制建设项目占用预留基本农田平衡方案，逐级上报省政府批准，方可在预留面积额度内核减基本农田数量。要做好基本农田台账管理，核减情况应逐级上报我厅备案。

五、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必须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项目经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厅综合处。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1日印发
